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已经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2.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点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0 号嘉联支付大厦 11 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11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。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喆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和审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拟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：公司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.8 元/份调整为 24.5 元/份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4 票回避（关联董事石晓冬、韦余红、孙彤、刘玉清已回避表决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